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BC級戰犯和“法”的暴力

doi:10.6752/JCS.200703_(4).0004

文化研究, (4), 2007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4), 2007

作者/Author：高橋哲哉(Tetsuya Takahashi);王前;孫軍悅

頁數/Page：188-19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7/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0703_\(4\).0004](http://dx.doi.org/10.6752/JCS.200703_(4).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BC級戰犯和「法」的暴力*

高橋哲哉

Tetsuya TAKAHASHI

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教授

王前、孫軍悅 翻譯

想在世間的某個地方漂泊，那怕連這個也作不到，至少想留在某個人的記憶中。

——摘自趙文相遺書(1947)

一、只是由於偶然……

眾所周知，由於靖國神社裡合祀著14名的「A級戰犯」（死刑7名、獄死7名），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引起了軒然大波。不過，在這裡我不想談「A級戰犯」，而是想關注一下「BC級戰犯」的問題。靖國神社裡合祀著1054名BC級戰犯，他們都是在日本戰敗後，由同盟國在日本國內外進行審判後定為有罪，並處以死刑的。跟「A級戰犯」加在一起，總共有1068名戰犯合祀在靖國神社裡。關於這些戰犯，靖國神社的典型描述是這樣的：

戰後跟日本作戰過的同盟國軍隊（美國、英國、荷蘭和中國等國），以徒具形式的審判單方面地給他們定下「戰爭罪犯」的冤罪，殘酷地終結了1068個生命。靖國神社謹稱他們為「昭和殉難者」，把他們都作為神來祭祀。（《靖

《文化研究》第四期（2007年春季）：188-199

* 本文發表於「東亞の法・歴史と暴力」國際研討會，2006年1月6-8日，日本：東京大學。

國大百科》〔やすくに大百科〕，靖國神社社務所發行)

把被處死的「戰犯」稱作「昭和殉難者」，看作是被定了「冤罪」的犧牲者，並進而為他們恢復名譽，乃至表彰他們的功績的這種說法，並非是靖國神社的專利。山口縣護國神社的「戰爭裁判殉國烈士之碑」，愛媛縣護國神社的「訓國二十二烈士之碑」，岡山縣吉備津神社的「法務死殉國烈士慰靈顯彰碑」等，這些戰犯家鄉所在的各縣為被處死的「戰犯」所立的表彰紀念碑上也有完全相同的敘述。此外，佛教寺廟中也有類似例子。比如跟高野山奧之院「英靈殿」相鄰的「昭和殉難者法務死追悼碑」就是。高野山是起源於九世紀的真言宗密教聖地，在2004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遺產」的高野山的一角裡，有紀念所有1,068名被處死的「A級戰犯」、「BC級戰犯」的碑，碑文上寫著他們都是「冤罪」，都曾為「執行國策」和「開拓國運」盡過力，人們不可以忘記他們的「功勳」。這塊碑是以「高野山真言宗宗務總長」的名義立的。

在日本國內，從剛剛戰敗時一直到現在，圍繞東京審判和BC級戰犯的審判，有人指出存在很多問題，否定的看法也很有市場。的確，事實上對這些戰犯的審判存在不少問題，但並不能因此就對全體「戰犯」自動免除罪責，戰爭指導者的責任和日本軍隊的戰爭犯罪也並不會因此消失。審判戰犯過程中的問題應該以與靖國神社的論斷不同的形式來正確地認識。比如最高負責人昭和天皇由於美國的政治判斷而被免除了責任，731部隊和重慶大轟炸等日軍犯下的重大戰爭犯罪沒有被起訴，日本對殖民地的殖民責任也完全沒有追究。就同盟國一方的問題而言，沒有追究對廣島和長崎扔原子彈及對大城市不加區別的轟炸等戰爭犯罪，尤其是在對BC級戰犯的審判過程中，被告的認定非常任意，應該受到判決的沒有判，不應該判的卻判了，事實上「冤罪」不少，審判的程序也很草率，諸如此類的問題不少。

BC級戰犯的審判在曾經是太平洋戰爭戰場的所有區域進行，涉及美國、英國、荷蘭、法國、澳大利亞、中國、菲律賓等7個國家，總共有2,244個案件，5,700人被審判，最後確認其中有934人被處以死刑（根據日本法務省資料）。這些審判並非像日本國內一部分人所聲

稱的那樣都是亂判的，不過也確實有一些審判荒謬到極點。就日軍虐待問題，澳大利亞法官約翰·威廉姆斯(John Williams)在3個月裡審判了約100個日軍戰俘，他說過下面這番話：

在幾乎所有審判戰犯的過程中，前俘虜們連要告的日本人的名字都不知道，只是靠綽號和外號來分辨。如此當然沒法確定誰是戰犯。被判為有罪的戰犯只不過是因為偶然的因素而被判決的。也許人們會認為審判只不過徒具形式不嚴謹，可是除了審判以外，還有什麼其他好方法嗎？沒有其他方法。當時東南亞到處是投降了的日本兵，難道就讓他們放任自流嗎？還是讓荷蘭兵和當地的中國人、新加坡人把他們一個個地槍殺掉？（NHK特別節目《趙文相的遺書》，1991年8月15日播放）

不管怎麼說，對戰犯的審判，呈現出班雅明(W. Benjamin)所說的「神話性暴力」(die mythologische Gewalt)的典型特徵。它不是去除分界線，而是設定分界線，在區分勝者和敗者的同時，也是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秩序制定根本性「法」的暴力(die rechtsetzende Gewalt)。根據班雅明的說法，那是「以造罪來贖罪」的暴力，是「脅迫性的」暴力，是「有血腥味的暴力」，也是「要求犧牲的」暴力。在審判BC級戰犯的一些非常荒誕的案例中，非常清楚地呈現了上述特徵。究竟誰是真正的戰犯，在沒有決定性證據的情況下，只不過「**因為偶然因素而被審判**」的時候，若是死刑，那就像是降落到希臘神話裡的尼俄伯(Niobe)頭上的暴力一樣，會讓人感到是從「不確定的曖昧的領域所降臨的」暴力吧。¹

二、朝鮮人被當作爲日本人……

在作為BC級戰犯被審判的人裡，有173名台灣人、148名朝鮮人，此外還有塞班人（サイパン，Saipan）、羅塔人（ロタ，Rota）、維尼

1 班雅明，《暴力批判論》，野村修譯，岩波書店，1994年。

塔人（ウイльта，Uilta）及尼烏柯人（ニブヒ，Nivkh）²等殖民地出身的戰犯。23名朝鮮人和21名台灣人被處以死刑。他們作為「昭和殉難者」合祀在靖國神社裡。建在高野山奧之院裡的「昭和殉難者法務死慰靈碑」上，按照在監獄中死掉的A級、BC級戰犯的出生地，刻有他們的名字，那裡也刻著23名朝鮮人及21名台灣人的名字。雖然其中有當過菲律賓俘虜看守所所長的洪思翊（朝鮮人）陸軍中將那樣的高官，但幾乎都是翻譯和看守所的監視員，他們地位比士兵還低，是屬於要絕對服從長官的非戰鬥人員。³讓我們來看一下朝鮮出身的非戰鬥人員趙文相吧。

趙文相出生於開城的一個虔誠的基督教徒家庭。在讀京城帝國大學時，前去應募擔任俘虜監視員，錄用後到緬甸丹彪扎亞（Thanbyuzayat，タンビュザヤ）附近的俘虜看守所監視俘虜和當翻譯。他按照日本上司的命令，負責把英國和澳大利亞俘虜送到位於泰國和緬甸之間的泰緬鐵道建設工地。從朝鮮招募來的非戰鬥人員作為俘虜看守所最底層的監視員，對受到非人道待遇和被強制勞動的盟軍戰俘們來說，是他們發洩對日軍仇恨的最直接對象。趙文相作為對美軍戰俘真摩（ズンモ）實行集體私刑的嫌疑犯而遭到起訴。他向「上帝發誓」沒有參加過集體私刑。檢察官知道他是基督徒後，在另外一件打耳光事件中審問了他。下面是檢察官和趙文相之間的對話：

檢察官：「你完全服從你的上司，可你為什麼不忠實於自己的良心和聖經的教誨？」

趙：「在軍隊裡沒法考慮自己的良心和宗教情感。」

檢察官：「你有沒有虐待過戰俘？」

趙：「打戰俘耳光之類的事情有過。」

2 編註：ウイльта（Uilta，維尼塔人）、又名オロツコ（Orok，奧羅克人），戰後日本均使用ウイльта的名稱，因戰前日本人稱其為オロツコ予以歧視，為通古斯民族的一支。維尼塔（ウイльта，Uilta）、尼烏柯（ニブヒ，Nivkh）、愛努（アイヌ，Ainu）三者分別為不同語族，分居住於樺太（今庫頁島）北部、中部與南部。

3 林博史，《BC級戰犯裁判》，岩波書店，2005年。

檢察官：「基督教可沒教人做殘酷的事情。」

趙：「那就看你怎麼理解殘酷二字了，打耳光在日軍中是極為常見的行為。不過，如果戰俘說打耳光是殘酷的行為，那我也許很殘酷。我在釜山的訓練所被教導要像對待動物一樣對待戰俘。」（NHK特別節目《趙文相的遺書》，1991年8月15日播放）

就這樣，趙文相因「打耳光」這個「殘酷的」行為被判處死刑。1947年2月25日在新加坡漳宜監獄執行絞刑，結束了他短短的只有26年的一生。在處死前一天，他在遺書裡紀錄了一個叫金子的朝鮮人的感慨（原名叫金長錄，同為死刑犯）：「在死後不會再分什麼日本人和朝鮮人了吧？」「在短短的塵世裡，為什麼人們要互相爭鬥、互相憎恨呢？分什麼日本人和朝鮮人呢？不都是東方人嘛。西方人不也是一樣嗎？啊，明天就痛痛快快地去。」「日本人」和「朝鮮人」為什麼要「互相爭鬥、互相憎恨」呢？從這句話中我們不可能看不到殘酷地決定了趙文相生死的「殖民統治」這一「神話性暴力」的影子。請再看看下面一節：

這一生過得真匆忙，26年就像一場夢，用閃電一般來形容太貼切了。在這短短的一生裡，自己究竟作了什麼？我把自我完全忘記了。只有瞎模仿和虛妄，為什麼不能再活得長點？即使愚蠢，即使不幸，也要過一次自己的人生。什麼知識啦、思想啦，自己所有的其實都是從別人那裡借來的東西。可是自己還以為是自己的呢，多麼可悲啊！我的朋友們啊，親愛的弟弟啊，擁有你們自己的智慧，自己的思想吧！即將死去的我，卻發現幾乎沒有一樣是我自己的東西，我真是沮喪極了。⁴

趙文相的日本名字叫「平原守矩」。趙文相從他出生的那一天起就是「大日本帝國」的「臣民」，是「日本人」。儘管如此，他同時也是《戶籍法》所不適用的「外地人」，即「朝鮮人」，所以受到種種歧視。在名為「皇民化」的同化政策之下，被否定了民族性，同時還受到《戶籍法》這一「法律」暴力的歧視。而這些殖民地統治之所以可能，正是因為從十九世紀末開始到《韓國合併條約》（1910

4 巢鴨遺書編纂會編，《世紀の遺書》，每日新聞社，1953年。

年），日本依靠其軍事實力，製造了一個個以「條約」為名義強加在韓國頭上的「設定法律的暴力」。在這個「設定法律的暴力」的基礎之上，朝鮮總督府、警察和憲兵隊這些「維持法律的暴力」(die rechtserhaltende Gewalt)的系統才得以發揮功能。

根據《改正兵役法》（1943年3月）而制定，且在朝鮮全國實施的《徵兵法》（1943年8月）乃是新的「法律」暴力。這是趙文相被送到東南亞的俘虜收容所去的背景。事實上監視戰俘的朝鮮人都是非戰鬥人員，而非根據徵兵令徵來的士兵，並且是在實施徵兵令之前的1942年5月從朝鮮全國「募集」來的。不過，隨著日中戰爭的全面爆發，日本政府想在朝鮮開始實施志願兵制度（1938年2月），動員朝鮮人當兵。在太平洋戰爭開戰後，基於「因難以維持兵力，在考慮民族所付出的犧牲之時，動用外地民族的兵力已成燃眉之急，毋庸討論」（陸軍省兵備科《大東亞戰爭之際我國人力資源之分析》）的分析，1942年5月8日內閣會議決定1年後在朝鮮實行徵兵制。害怕被徵兵於是就成了推動人們去應募當俘虜監視員的動力。

作為日軍非戰鬥人員的趙文相之死，以及跟他一樣因為俘虜監視員而被處死的22名朝鮮人，都是使日本對朝鮮的殖民統治和戰時動員成為可能的多重「法律暴力」的連環作用的受害者。21名台灣非戰鬥人員的死刑也可以說是同樣的結果。在日軍發動的戰爭中，他們按照日本上司的命令行動，但在盟軍審判戰犯的時候卻作為「日本人」受到判決。也就是說，他們替日本人承擔了戰爭責任。這和盟軍沒有追究日本的殖民責任是有密切關係的。《波茨坦宣言》裡說「要履行《開羅宣言》」，而《開羅宣言》裡寫明「三大國注意到朝鮮人民受奴役的狀態，我們決心使朝鮮獲得獨立與自由」。可是為什麼同盟國沒有追究日本殖民統治的責任呢？如果追究的話，那麼就不會對最高司令官「大元帥」天皇和下達命令的日本上司的責任置之不問，而去判處最底層的朝鮮和台灣的非戰鬥人員死刑了吧？其實這個問題在審判BC級戰犯的時候也被提出來過。在和趙文相一樣被判處死刑的朝鮮籍俘虜監視員李鶴來的審判紀錄上，記載了認為李沒有理由成為被告的律師和檢察官之間的以下一段對話：

律師：「本法庭在審判一個朝鮮公民之前，應該特別注意到朝鮮的地位。因為如果朝鮮本身是日本侵略的犧牲品的話，那麼審判站在法庭上的一個朝鮮人，就如同是對侵略罪行置之不問。把某個特定的罪行置之不問，按照軍事法規，就是與把侵略正當化同罪。」

……

法官：「請檢察官談一下對此異議的看法。」

檢察官：「我對此異議可以作非常簡潔的回答，那就是被告人本身承認了被日本帝國陸軍所徵用這一事實。因此，他對日本天皇負有忠誠的義務。只需提到審判權的問題就足夠了。」⁵

律師的正當異議，就這樣被簡單地否定了。1945年12月11日和13日在新加坡舉行的荷蘭殖民地東印度檢察總長和英國當局的會談中，英國和荷蘭事先就已經決定「在戰爭犯罪這點上，朝鮮人當作日本人來處理」。⁶如果要追究日本的殖民地統治責任，就會追究到同盟國陣營的美國、英國、荷蘭和法國的殖民責任。荷蘭一邊鎮壓印度尼西亞的獨立戰爭，一邊審判戰犯，而法國則是在宣布恢復對越南主權的同時，正在審判日本的戰犯。這些國家所主導的戰犯審判，不可能追究日本的殖民責任。降臨到趙文相等殖民地出身的非戰鬥人員頭上的「法的暴力」裡，包含了日本和歐美國家所共同擁有的殖民主義的暴力。

儘管如此，檢察官在審判時卻說因為李鶴來「被日本帝國陸軍所徵用」，所以他「對日本天皇負有忠誠的義務」。在日本軍隊裡，上級的命令是絕對的，下級非戰鬥人員沒有不服從的餘地。「大元帥」明治天皇頒給「皇軍」官兵的「軍人敕諭」裡有這麼一節：「汝等應知曉，下級服從上級之命令，實乃服從朕之命令也」。也就是說，上級的命令全部都是天皇的命令，有絕對服從的義務。李鶴來對「日本的天皇」所負有的「忠誠的義務」就是屬於這種。既然如此，為什麼

5 櫻井均，《テレビは戦争をどう描いてきたか》，岩波書店，2005年，374頁。

6 內海愛子，《朝鮮人B C級戦犯の記録》，勁草書房，1982年，159頁。

服從了上級軍官也就是天皇的命令的非戰鬥人員要受到審判，而發佈命令的最高司令官天皇卻不受到審判呢？由此可見，同盟國所進行的對BC級戰犯的審判，在被告選擇的任意性和手續的粗糙性之外，還存在兩個根本性的矛盾：第一，他們沒有追究殖民地統治的責任；第二，他們沒有追究天皇的責任。這兩個矛盾，在審判A級戰犯的東京審判中也可發現。具有如此結構的巨大的「法的暴力」，毫不留情地向像趙文相這樣處於日軍底層、殖民地出身的非戰鬥人員襲去。

三、死了就到靖國神社去……

趙文相等23名被處死的朝鮮籍BC級戰犯和21名台灣籍BC級戰犯一起，都作為「昭和殉難者」由靖國神社合祀。靖國神社所供奉的朝鮮籍軍人和非戰鬥人員共有21181名，而台灣出身的軍人和非戰鬥人員有28863名（截至2001年10月）。這些被合祀的人大半是在亞洲太平洋戰爭中從朝鮮和台灣招募來的戰死者。其中有44名被處死的「戰犯」。先前提到的高野山奧之院的「昭和殉難者法務死靈碑」上也刻有22名朝鮮人的名字，其中就有洪思翊中將和趙文相的名字。靖國神社於1966年10月之前把所有被處死的BC級戰犯合祀起來，被處死的14名A級戰犯則是於1978年合祀。這些意味著什麼呢？

被合祀的A級戰犯，除了東條英機前首相外，還有曾經做過朝鮮總督的前首相小磯國昭。因前面講過的理由，戰犯審判並沒有追究殖民統治的責任，但小磯1942年5月就任朝鮮總督，是在朝鮮實行徵兵制和戰時動員的推動者。趙文相等人和把他們送到戰場去的負責人，因其為確立和維持朝鮮殖民地而戰死的「功績」一起被靖國神社合祀，換言之，和他們的加害者一起被當作日本的「護國之神」供奉起來。根據靖國神社的邏輯，趙文相等殖民地出生的軍人和非戰鬥人員被作為戰犯處死，是「冤枉」，是「冤罪」。不過，這樣的說法只不過是靖國神社用他們的邏輯在批評同盟國對戰犯的審判有任意性的同時，繼續對把趙文相等人送到戰場上去的殖民地統治和戰時動員的

「法的暴力」正當化而已。

按照靖國神社的邏輯，雖然日本的殖民統治結束了，趙文相等人至今仍然是「日本人」。1979年2月，台灣的原住民（高砂族）的7名遺族來到日本，作為舊殖民地的遺族，首次向靖國神社提出終止合祀。當時的池田良八權宮司以如下理由拒絕：

他們戰死的時候是日本人，死後怎麼可能變成不是日本人呢？作為日本兵，當然是懷著死後被供奉在靖國神社的心情而戰死的，所以不能因為遺族要求就終止供奉。既然他們自告奮勇地要求和內地人一樣作為日本人參戰，被祭祀在靖國神社是理所當然的。（《朝日新聞》，1987年4月16日）

這個池田權宮司在1968年對第一個要求終止合祀的日本遺族角田三郎牧師這樣回答：「是根據天皇的要求對戰死者合祀的，並不受遺族的想法左右，所以無法取消合祀」。⁷

在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即使在「大日本帝國」崩潰數十年以後，在靖國神社裡，殖民主義和天皇制繼續存在著。靖國神社究其本質而言，至今仍是「大日本帝國」的意識型態生存的空間。當時在殖民地出生的陣亡者們，仍然被「靖國的牢籠」（菅原龍憲）所籠罩著，被迫繼續當「日本人」，繼續受到殖民統治，並被置於天皇的命令之下。靖國神社之所以要為趙文相等朝鮮、台灣籍「戰犯」「昭雪」，只不過是因為他們想為日本洗刷掉（他們所聲稱的）「冤罪」。趙文相等人不僅替日本頂了戰爭責任，還在死後繼續被「日本」利用。弔詭的是，**同盟國的戰犯審判和靖國神社共有某個前提，那就是不追究日本的殖民統治責任和天皇的戰爭責任這個前提**。因此，為了洗刷趙文相等人的「冤罪」，把他們從「靖國的牢籠」裡解放出來，乃至把他們從被迫作「日本人」的囚徒狀態中解放出來，我們就必須追究日本的殖民統治責任和天皇的戰爭責任。

7 角田三郎，《靖國と鎮魂》，三一書房，1977年，266頁。

四、全部給予日本國籍……

趙文相作為被處死的BC級戰犯，至今仍被幽禁在「靖國的牢籠」裡。在此，我們作一下這樣的假定吧。假設趙文相沒有被判處死刑，而是被釋放了，從而也不會被合祀在靖國神社，那會怎麼樣？之所以作這樣的假設，是因為同樣以虐待戰俘的罪名，在BC級戰犯的審判中被判處死刑的朝鮮籍非戰鬥人員中，就有在減刑後被釋放的案例。這裡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法律暴力」的極端恣意性，它所具有的那種給承受這種暴力的人帶來「不確定的曖昧的命運」的性質。決定了趙文相和先前提到的李鶴來的命運的，就是這種恣意性。

李鶴來於1947年3月20日在沒有被告人出庭的情況下，只審理了兩個小時就被判處死刑。同年11月7日減刑到20年徒刑。1951年8月移送到巢鴨監獄後，於1956年10月6日被臨時釋放。李鶴來在泰國品特收容所作過下級俘虜監視員。因為他也參與了把病了的戰俘送去修泰緬鐵道等工作，所以被盟軍戰俘懷恨。李鶴來在他的手記中記述了BC級戰犯的審判是如何荒唐，在盟軍監獄裡所受到的虐待是如何殘酷。⁸

1951年8月，儘管當時朝鮮半島上已經出現了大韓民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戰爭結束時待在日本的眾多朝鮮人也已回到了朝鮮半島，李鶴來等朝鮮BC級戰犯卻被遣返到從沒來過的日本。也就是說，盟軍把「作為日本人」審判的朝鮮籍非戰鬥人員也遣返到了日本。此外，東條英機等7名A級戰犯被處以死刑的隔天，即1948年12月24日，因在第二次東京審判中定為A級戰犯嫌疑人而被關押在巢鴨監獄的岸信介（後來的首相）等17名以不起訴了結，並被釋放。

拘留李鶴來等朝鮮籍BC級戰犯的矛盾，在1952年4月28日《舊金山和約》生效後更加激化。《舊金山和約》第11條規定，日本政府接受盟國對戰犯的判決(judgments)，並繼續對被判刑的「日本國民」執

8 李鶴來，〈チャンギ未決拘留の体験〉，收錄於《泰緬鐵道と日本の戦争責任：捕虜とロームシャと朝鮮人と》，内海愛子、Gavan McCormack和Hank Nelson編，明石書店，1994年，307頁以下。

行刑罰。此外，在《舊金山和約》生效的同時，日本政府不給朝鮮人、台灣人選擇國籍的自由，單方面剝奪其日本國籍（「從《舊金山和約》生效日即日起，朝鮮和台灣自日本領土分離，故隨之朝鮮人和台灣人，包括住在內地的在內，均失去日本國籍」，1952年4月19日，法務府民事局長通知）。根據這樣的通知，自從《舊金山和約》生效後，李鶴來等就己不再是「日本國民」了。因此李鶴來等人想自己當然是會被釋放的，可是卻仍舊繼續拘留。同年6月14日，李鶴來等7名朝鮮籍戰犯在獄中依據《人身保護法》提起訴訟，要求釋放。然而，7月9日最高法院駁回了他們的要求。其說法是只要滿足「在被判刑的時候是日本國民」及「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前不久被關在日本」這兩個條件，則刑期繼續執行。對此，韓國政府外務部發表了以下談話：

所謂的韓國籍戰犯是因在戰時被編入日軍的理由而和日本人一同受到審判的，但在盟軍勝利、韓國獨立後，他們不僅自動恢復韓國國籍，而且依據《對日和約》的規定，他們已不是日本人。把他們當作戰犯處理是違法的。（《每日新聞》，1952年9月11日）

《舊金山和約》生效兩天後所交付實行的《戰傷病者戰歿者遺族等援護法》的適用日期追溯到4月1日，日本的BC級戰犯因此成爲援救對象。被關在同一個監獄裡的李鶴來等人到4月28日爲止是擁有日本國籍的，所以他們認爲自己當然應是《援護法》的適用對象。然而，該法律在「附則2」中寫到：「《戶籍法》所不適用的對象，暫時本法也不適用」，從而排除了沒有內地「戶籍」的朝鮮人和台灣人。李鶴來等在被臨時釋放後，沒有任何援助，也回不了韓國，在首次生活的日本深受貧困和歧視之苦。在1956年以後的半個世紀裡，每當內閣更替的時候，他們都提交請求書，要求包括對被處死者遺族在內實行國家補償，但是沒有一次得到認可。1991年提起「韓國·朝鮮人戰犯國家補償等請求訴訟」，一審和二審均遭駁回，1999年12月，最高法院也駁回上訴，從而確定敗訴。

我們現在整理一下上述內容。(1)儘管「大日本帝國」崩潰了，朝鮮也解放了，李鶴來卻還是和趙文相一樣，作爲「日本人」受到審

判並被判處死刑。(2)跟趙文相不同的是，李鶴來在減刑後被送往日本，在《舊金山和約》生效的同時，被單方面剝奪了日本國籍。(3)儘管被剝奪了日本國籍，但作為「日本人」被判的刑，卻繼續執行。(4)雖然是作為「日本人」被判的刑，但由於是《戶籍法》不適用的朝鮮人，所以被排除在救援戰爭傷亡者和戰後補償的對象之外。通過(1)(2)(3)(4)這些過程，李鶴來等人的命運遭到了同盟國和戰後日本國「法律暴力」的徹底捉弄。

同樣是在BC級戰犯審判中被判處死刑的趙文相和李鶴來，趙文相被處死，處死後至今仍被供奉在靖國神社，繼續被囚禁在「日本」。李鶴來免於一死，活了下來。可是被單方面剝奪了國籍，一直被排除在救援和戰後補償之外。雖然他免於被靖國神社合祀的命運，可是也無法說他戰後真正地獲得了解放吧。一方面是徹底的「同化」，另一方面是徹底的「排除」，在此中間不斷地運作的就是國家的「法」的暴力。